

總統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十七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由總統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定之。

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份彙總編成之，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歲計餘紹之淨額及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歲入臨時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用。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國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歲入之所收部份

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章 預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籌畫擬編概算前，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呈請總統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編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二十六條 中央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份，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審議外，應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由總統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定之。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部份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即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總統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臨時門收入各年度分配數額。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一之第一預備金。

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及計畫，應以二份送主計機關，同時以歲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成歲入總概算，送達主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總預算應設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形決定之。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經常門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臨時門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內為之。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

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經常門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

臨時門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

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

程序準用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

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並應依次遞呈該管第一級

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說明。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

經費為限。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

部份，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審議外，應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的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

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七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由行政院核准動支。

第四十九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得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

第五十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一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其收文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為之。

第五十二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經其簽名。

第五十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外，應即停止使用，由國庫收回。

第五十四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之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預算。

第五十五條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五十六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得轉帳加入下年度支用之。

第五十七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四十五之規定，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八、該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致

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

算。

第五十八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份，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況，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五十九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六、特別預算之核定程序，準用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營業預算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審，除依據本法外，均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茲修正決算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決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

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起辦理決算，但如編決

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三條 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七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應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八條 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九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規定。

第十條 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第十五條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

第十六條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第十七條 四、機關之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八條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

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

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

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轉入下年度之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收入比較增減數及經費餘額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

第二十二條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六條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

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一、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

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七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應在左列期限內編送，逾

期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第三級機關單位 二個月以內。

二、第二級機關單位 四個月以內。

三、總 決 算 六個月以內。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核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茲修正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茲修正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翁文灝

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九

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

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

，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

為一致之規定。

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

要之帳簿。

四捨五入。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

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

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

因。

三、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六、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七、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八、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九、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一、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二、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三、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五、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六、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七、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八、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十九、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一、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二、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三、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五、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六、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七、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八、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二十九、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一、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二、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三、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五、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六、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三十七、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定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十日內送出，年度報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種費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

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十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此令。

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省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最高主計機關頒行之，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最高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之。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為備役。此令。

第一百二十五條 暫行辦法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最高主計機關酌定之。

前經核准准予退伍之何紹裘、杜海、朱元炎、丁梓臣、雷國權、李勁、王賢祿、彭澤偉、曹雲等九員，着改予退伍。此令。

前經核准准予退伍之周寶崖等十五員退伍案內之劉貽淨一員，着改予退伍。此令。

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李北洲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智東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局科員。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潤彥為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士達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公用局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衍為廣州市人民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謙為廣州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哲、黃大倫為福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喬為杭州市政府視察。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蘊暉為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裘仲斯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裘仲斯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准予退伍案內之李繼龍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准予退伍案內之李繼龍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道生、陸軍工兵上校田席珍等二員，均着予回役。此令。

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天內辰寒印附畢業證明書一件
平子第一、二、三、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廿二年正月廿三日

名被應
告經
別性齡
年籍貫
特徵職業
案由
山理年月日
處所處所
解送請令
備組考
機關

郭保煥 同餘 南海
同同 淪陷至 光復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德同治時藩封同興

歐、勒同爲三光復新會同同

卷之二

長計庫僞 科會金	長院水 院法	同 同 四元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作甫同
梁海鷗同
同 中山
同 同 溪陷時中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志山 同
秦昭元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雨順同
陳鑒同
司同
司同
司同
司同
司同
司同
司同
司同

同同戰時僞僕

陳執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治二年正月
同治二年正月
同治二年正月
同治二年正月
同治二年正月
同治二年正月

孫東珠	漢逃	奸亡	淪陷時	中山	廣東
霍碧禪	同	南海	同	同	同
黃潮湖	(黃澄)	同	約	番禺	、
黃廣	同	元	至三	廣東	同 同
辛鑑堂	同	主	四	高塘	同 同
黃亮潮	同	元	至三	鄉	同 同
繆 澄	同	元	四	中山	同 同
梁同器	同	元	五	同	同 同
原處分撤銷。	事實	公	告	(未完)	
緣訴願人張遠山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憑中購買楊麗容名下坐落北平市內一區南夾道二十三、二十四號瓦房三間，又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買娶李寶齡名下坐落南夾道二十二、二十五號土瓦房八間，均被日人花田實男於三十三年一月強行租用，及日人奉令回國，乃呈經該管警察派出所將該房收回自住，三十四年十二月，因生意虧累，復將該房轉賣與本案共同訴願人王德良名下爲業，正辦理房產登記更名手續期間，爲十一戰區長官部統一接收委員會查封，乃呈驗契證，具呈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請求啓封發還，經該局調查張遠山係日人遠山金雄之假名，上項房產應屬敵產，其出售與王德良之買賣行爲，又在政府規定敵產停止移轉日期以後，應屬無效，經批駁仍應予以沒收，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五六六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 張遠山 男 三十六歲 遼寧人 住北平市 王德良 男 三十五歲 山東人 住同上	內一區南夾道二十二號	右訴願人爲申請撥還房產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 次定書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七法字第二五八七一號
右再訴願人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經濟部決定，
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 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松齡 住上海憶定盤路一號
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
決定如左。

緣再訴願人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虎標萬金藥膏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藥皂類之藥皂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註冊第三三一五二號，嗣後對造永安堂胡文虎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第一項中藥類萬金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七六八四號「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商標相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被請求人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經該局再評決將原評決事項撤銷，對造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旋經決定將商標局再評決撤銷，再訴願人又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一，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曾經司法院院字第161—1號解釋有案，本案再訴願人商標爲「虎標萬金藥皂及圖」，對造商標爲「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其中主要部份之虎標萬金四字完全相同，自不得謂非襲用對造行銷已久夙著盛譽之商標，且兩者商品一爲藥皂一爲藥油，雖在商標法施行細則中未列爲同項同

子富原大)富來蔡	(子未本島)吉林	(子秀野飯)英秀楊	(上シシ崎松)好來陳	名 姓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八十一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別 性 齡 年
島廣本日	市阪大本日	縣馬羣本日	縣馬羣本日	籍國原
平清縣中臺省灣臺 號八西第路濱海鎮 無	山中市竹新省灣臺 號八七五第路 無	園菜市北臺省灣臺 戶四一第鄰一第一里 無	興新市北臺省灣臺 鄰一第一里 無	處 所 業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 因籍得
夫 深新森 男 歲七十二	夫 青松林 男 歲八十二	夫 發得楊 男 歲八十二	夫 鈦家康 男 歲九十三	華種 關 名姓 別性 齡年 稽原
縣中臺省灣臺 農	市竹新省灣臺 工	市北臺省灣臺 工鐵	市北臺省灣臺 商	孫系 係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所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八六第宇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八六第宇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八六第宇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八六第宇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 檢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然藥油與藥皂之本質均係由脂類製造而成，均具有治療皮膚之功效，而雙方商標復均標有同一特別顯著之西文「SHISEI」字樣，按該項西文之譯意爲止滌音，具雙方獨特之性質，依司法法院院字第十八〇一號解釋所舉之例，不能謂非類似，而使人誤認再訴願人公司之出品爲對造之出品，即有欺罔公衆之虞，合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參照行政法院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號判決），訴願官署認爲再訴願人公司商標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撤銷商標局所爲再評定之評決事項，尙無不合。

子宮田山)菊秀張	(子美夢齊)美惜羅	(枝君橋士)枝君劉	(枝初口山)麗艷謝	幾水清)鳳翠魏邱 (代)	(門ラ野星)蝶王	名姓
女歲十二	女歲二十三	女歲七十三	女歲四十二	女歲十三	女歲二十四	別性齡年
縣知愛本日	縣寫新本日	縣瀉新本日	都京本日	京東本日	縣瀉新本日	籍國原居所業職
豐縣中臺省灣臺號五六一第路豐三無	蘿原豐縣中臺省灣臺號二五三第路勢臺無	林員縣中臺省灣臺號五三第街權民鎮無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號六一二第路山中無	歸永縣中臺省灣臺號七第路福永鄉師齋	第路功成市南臺省之號六第巷漢七無	原國收因新得謂制顯名姓別性齡年籍國原居所業職
妻之人國中爲夫輝耀張男歲四十二	妻之人國中爲夫池金羅男歲一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夫亮占劉男歲九十二	妻之人國中爲夫宗振謝男歲五十二	妻之人國中爲夫清河魏邱男歲一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夫安平王男歲三十五	妻之人國中爲夫別性齡年籍國原居所業職
縣中臺省灣臺工	縣中臺省灣臺業工	縣中臺省灣臺員務公	縣中臺省灣臺員務公	縣中臺省灣臺農	縣中臺省灣臺商	縣中臺省灣臺處居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日月五年七十三四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三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二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一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五年七十三號零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九七六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期日冊詩鶴號冊詩考備

考 例

(子指原義)芳櫻頬	(ホサシ野吉)操陳	(ルノ林小)妹春邱	(ツンシ原)治靖吳	(美芙蓉定)美芙蓉	(江初田横)江初吳	名姓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二	女 歲九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四十三	女 歲四十三	別姓 齡年
縣城宮本日	市阪大本日	縣瀉新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京東本日	縣玉琦本日	籍國原
家治市中臺省灣臺 號六第路 無	忠義縣南臺省灣臺 號○四第路明新鄉 無	頭潭市東屏省灣臺 號一第一里 無	行篤市中臺省灣臺 號四二第路 無	里埔縣中臺省灣臺 號四三第路山中鎮 無	園北縣北臺省灣臺 號二二第路美抵鄉 無	處居住 所業職 原國取 因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龍金賴 男 歲六十四	夫 續連陳 男 歲四十二	夫 寶玉邱 男 歲一十三	夫 丁添吳 男 歲十三	夫 環文張 男 歲十四	夫 池吳 男 歲五十三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市中臺省灣臺 員務公	縣南臺省灣臺 農	市東屏省灣臺 農	縣南臺省灣臺 工技	縣中臺省灣臺 員務公	縣北臺省灣臺 員務公	籍原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住 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九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九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八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六八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五八六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記 舊號冊計
						考備